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4號

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

蔡宛庭律師

被上訴人 蘇銘翔

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5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11月29日參加上訴人舉辦之104年僱用人員甄試（下稱系爭考試），獲錄取擔任煉油技術員，自105年9月1日起成為編制內之正式員工。詎上訴人之政風人員接獲檢舉伊參加系爭考試有舞弊情事，先於106年5月12日以威脅利誘方式取得伊非任意性自白，再於同年月25日要求伊至總公司配合調查，當時上訴人董事長之秘書洪永志亦在場，並於同年月31日向上訴人董事長報告上開調查情形，上訴人遲至同年8月2日始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已逾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30日除斥期間，伊亦無前開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存在，兩造之勞動契約仍繼續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上訴人則以：伊政風處人員於106年間接獲檢舉後，於同年5月12日訪談被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所述電子舞弊方式，恐與

另案僱員集體舞弊事件有關，遂要求其於同年月25日至總公司詳談，並請洪永志到場了解。伊因組織龐大，為保障員工之工作權，須由政風部門逐步查證被上訴人所述詳情後，再將正式調查結果及懲處建議呈報董事長，始能決定是否懲處及其方式。被上訴人參加系爭考試有電子舞弊情事，即以虛偽意思表示使伊誤信其確能勝任工作，已該當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終止事由，伊政風處人員乃於106年6月27日以簽呈陳報董事長，伊董事長於同年7月3日知悉上情而決定予以解僱，伊於同年8月2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未逾勞基法第12條第2項所定除斥期間等語為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勞上字第19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被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29日參加系爭考試，測試成績合格後錄取，並於105年3月1日至上訴人公司報到成為試用期新進雇員。

(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試用考核期間，每月實習平均分數均為90分以上，於105年8月下旬進行筆試，筆試成績約為85至90分間，經通過工廠實作考核後，於105年9月1日成為上訴人編制內正式員工，擔任煉油技術員職務。

(三)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2日向上訴人之政風人員坦承就系爭考試有舞弊情事，並於106年5月25日至台北總公司接受調查，當日上訴人董事長之秘書洪永志亦在場。

(四)上訴人於106年8月2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

五、本院論斷：

(一)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合法？

01 1.上訴人政風處於調查105年度僱用人員甄試考生舞弊事件時  
02 接獲檢舉人A小姐提出LINE對話（勞訴字卷二第71頁），  
03 檢舉被上訴人涉嫌仲介105年度甄試舞弊，乃於106年5月15  
04 日對被上訴人進行訪談，事後並取得被上訴人供承其以舞弊  
05 方式通過系爭考試之供詞，上訴人嗣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  
06 第1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被上訴人則否認有仲介舞  
07 弊及於系爭考試舞弊情事。查：

08 (1)被上訴人並不否認上開檢舉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為真正，亦  
09 可指出A小姐即為簡小姐（勞上字卷二第246頁），而觀諸該  
10 LINE對話內容，被上訴人傳訊：「大致上就是我跟你說的那  
11 樣，行情是13，但我不抽那10萬，就是12。妳考慮看看囉。  
12 這也不是推銷的，接case的是我同學，也是員工在別的事業  
13 部」；A小姐回覆：「代考筆跡不是不一樣嗎」；被上訴人  
14 回以：「會一筆一畫抄出來給你，安心處理」、「嗯嗯14真  
15 的太誇張」；A小姐：「中間有人還要抽啊」、「一定只會  
16 多不會少」；被上訴人：「所以呀！我能做的就12。我這邊  
17 工程師才15而已捏」；A小姐：「哇」、「職員才15？」；  
18 被上訴人：「嗯啊，只是職員報名結束了」（勞訴字卷二第  
19 71頁），則以被上訴人對A小姐就代考筆跡不同之疑慮可毫  
20 無猶疑地說明、釋疑，並具體提出代考行情價格為「13」（  
21 即130萬元），其可不抽佣金10萬元，並另指出工程師職位  
22 價格是「15」（即150萬）等情，顯然對此類考試舞弊情況  
23 有相當程度之涉入、瞭解。被上訴人事後雖辯稱僅複製轉發  
24 100年或101年間，友人黃鈞偉之對話內容給A小姐云云（勞  
25 訴字卷三第10頁），然複製轉發內容如何剛好對應A小姐之  
26 問題？其又如何確認4、5年後之價格仍係當年黃鈞偉所告知  
27 之價格，而可告知A小姐確切應支付之代價與可扣除之佣金  
28 ？是其上開所辯已有可疑。佐以被上訴人事後與上訴人政風  
29 處組長袁翔文聯絡如何調查阿樂時，被上訴人傳訊說明：「  
30 …您（指袁翔文）傳的图片那個（000000000）的圖示就是  
31 『阿樂』之前顯示在我微信的通訊。如david701111就是陳

進福，合理推斷他應該就是」，「…因職於去年105年5月左右更換手機，重新下載程式，此名稱就變成『阿樂』。『阿樂』也是職當初叫他的別名」（勞訴字卷三第117頁），並對袁翔文傳送照片詢問照片之人是否為「阿樂」時，回以：「…照片這位不像『阿樂』，『阿樂』約178，體型壯碩。不胖算壯」、「年齡初估約40」（勞訴字卷三第117頁及其背面），而可明確分辨「阿樂」並指出其身型、年紀及聯絡方式，足見被上訴人確實與考試舞弊集團有所聯繫，乃得清楚告知A小姐舞弊代價、方式，其辯稱並未仲介舞弊云云，尚難採信。

- (2) 又上訴人政風處於106年5月12日為調查上開仲介舞弊情事訪談被上訴人，袁翔文提示上開檢舉之LINE對話紀錄予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即詳述如當日訪談紀錄（下稱系爭訪談紀錄）所載：上開LINE頁面的對話人是廠內包商員工A小姐，我雖認識，但無私交，因A小姐告訴我他們公司有個員工要用作弊方法去考試，我問他要多少錢他說140萬元，這讓我想到應不用這個高的價格，因我之前有認識一個朋友叫阿旭（全名不詳），他認識一名叫「阿樂」的人，可用電子舞弊幫助考生錄取，「阿樂」的收費是120萬，因此我才用LINE告訴A小姐問他有無意願…（105年僱用人員甄試中不予僱用的16名錄取考生中）吳秉達是作弊錄取的考生，因為筆試放榜後，吳秉達考96分，這項結果與之前A小姐提及之「他公司裡有位員工是透過公司老闆參加作弊」之說形成驗證，其他考生部分，我沒有資訊可供判定是否係作弊錄取…（LINE上所說「接case的是我同學，也是員工在別的事業部」）他叫「黃鈞偉」是我正修專科的同學，在潤滑油事業部南區倉庫工作，他約於民國100年或101年跟我提起過「你要不要用好錢的方法去考中油」，我一聽就知道什麼意思，因當時我沒錢、所以沒有答應他…我們（被上訴人與阿樂）之間是用微信聯絡，中油公司今（106）年10月又要招考僱員，我可以告訴他我有考生要介紹給他，再看他有什麼回訊可當線索〈即

01 釣魚〉等語（勞訴字卷二第73、74頁）。所述與A小姐、「  
02 阿樂」之聯絡方式、過程與前開LINE對話內容相符，益證被  
03 上訴人確實清楚考試舞弊集團運作方式並有所聯繫。

- 04 (3)上訴人政風處於106年6月1日再對被上訴人製作污點證人供  
05 詞（下稱系爭供詞），其內容記載被上訴人認識舞弊集團首  
06 腦「阿樂」之經過、考試前一天其與舞弊集團接觸之細節，  
07 及「作弊方式」、「口試前」之協助演練、放榜後如何付款  
08 之經過，並指出當次共同參與舞弊之考生鍾宜哲、黃冠智，  
09 及「阿樂」與集團成員「無敵」之身形、特徵等事項（勞訴  
10 字卷二第75-78頁）。袁翔文並證述：「5月12日訪談大概進  
11 行一個小時上下，這是正式訪談，結束後還有插曲，結束難  
12 免互相聊一下，被上訴人自己表示是104年參加舞弊錄取的  
13 考生，並且透露兩點資訊，第一，知道該舞弊集團的操作舞  
14 弊方式及收費，第二，石化事業部還有另外兩名同仁也是10  
15 4年同梯參加舞弊錄取，我們在聊的時候當然會追問為何知  
16 道，被上訴人陳述在筆試前後，在舞弊集團人員的設備操作  
17 演示及試畢歸還舞弊設備時曾與該兩名員工見過面，對於以  
18 上這兩點，當時被上訴人懇切表示願意充分協助並配合公司  
19 的指示辦理後續，甚至因為這樣才有106年5月25日約被上訴  
20 人來臺北總公司詳談上述兩點事項」等語（勞上字卷一第20  
21 0-201頁）。又被上訴人所提出其於106年5月13日與袁翔文  
22 之LINE對話，袁翔文傳訊：「…有關週一上午您將提供公司  
23 的資料，還是用電郵好了…建議如下：…最重要的就是第三  
24 欄的資料，包括『作弊年度』、『作弊方式』、『金額及付  
25 款方式』、『中間人』該等員工彼此是否認識及是否知道對  
26 方式作弊進來的」（勞上字卷一第117頁），被上訴人就上  
27 開內容並無疑惑或詢問應如何記載作弊之詳細內容，乃逕自  
28 回覆：「我沒有公司信箱，用雅虎寄怕會阻擋」等語（同上  
29 頁）；證人即上訴人政風人員吳爾婕亦證稱：被上訴人說自  
30 己舞弊的同時，也有供出另外兩名員工，當時基於保護他提  
31 供情資，才會以污點證人供詞的方式去進行紀錄等語（勞上

字卷二第112頁)。足見被上訴人確係在5月12日訪談結束後，自己另向袁翔文坦認以舞弊方式參加系爭考試，才有上開袁翔文要求被上訴人提出記載作弊年度、作弊方式之電郵情事，並為保護被上訴人提供情資，而以污點證人供詞方式製作系爭供詞。被上訴人事後雖否認系爭考試有舞弊情事，辯稱：104年那次是帶小紙張的小抄，當時並沒有被抓到，後來袁翔文拿簡訊給我看時，我就聯想到會不會帶小抄的事被知道了，所以才會說我是作弊進來的等語（本院卷第123頁）。然被上訴人如僅係夾帶小抄而未以電子儀器方式舞弊，為何得以詳述其如何在考前入住85大樓套房，由「無敵」將手機放置其腰間、脖子掛上感應線圈、耳朵置放耳機，測試接收情況，並交代買運動型內衣（兩肩帶較厚），考試時如何接受訊號、事後如何繳回儀器、付費等（勞訴字卷二第75-78頁）非親身經歷無法細說之詳情？佐以被上訴人107年7月10日陳述意見狀記載：「…在迫於害怕及誠實至上的情況下，伊也誠實的向政風處人員坦承一切經過…」等語（勞訴字卷三第9頁），足見被上訴人自述其參加系爭考試舞弊錄取之過程，應屬真正。況縱非電子舞弊，被上訴人自承以夾帶小抄方式參與系爭考試，仍係以不道德、不誠實之作弊方式參加考試。是其辯稱並非舞弊通過系爭考試云云，並無可採。

- (4) 被上訴人雖辯稱上開紀錄係遭上訴人政風人員脅迫、利誘下所製作，非出於其自由意志；系爭訪談內容未為錄音錄影，違反「法務部廉政署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要點」（下稱系爭要點）第3、8點之規定；6月1日係為配合調查其他員工涉嫌舞弊情事，系爭供詞不得作為證據；且其業經檢方認定並無涉犯妨害考試罪責，事後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108年度偵字第11334號案件中承認舞弊係為避免訴訟程序之勞費，並非真有舞弊情事云云。查：

- ① 袁翔文證述：…訪談的時候，開場是由我先說話，我有說一些比較重的話，這重的話跟董事長意思是相符的，董事長有

01 說中油公司是全國最大的公營事業，任何員工都要維護中油  
02 公司，不能損害公司，一經查出損害，必定嚴懲，這些話在  
03 一開始的時候我有跟被上訴人提過，希望被上訴人據實回答  
04 …等語（勞上字卷一第199-200頁），並無袁翔文對被上訴  
05 人指稱「台灣中油四個字值多少錢、被上訴人負擔的起嗎」  
06 等字句，其上開所述亦難認係屬脅迫或使人心生畏懼之言詞  
07 。又被上訴人係在5月12日訪談結束後，自己另外坦承以舞  
08 弊方式參加系爭考試，並供出其他舞弊員工，為保護被上訴  
09 人提供情資，乃以污點證人供詞方式製作系爭供詞，已如前  
10 述，故被上訴人並非因上訴人之威脅或利誘始以污點證人身  
11 分為系爭供詞，而係自己先坦承舞弊後，上訴人為保護其身  
12 分始以污點證人方式製作供詞。而受訊問之被上訴人究竟出  
13 於何種原因坦承犯行，不一而足，或出於自責悔悟，或考量  
14 是否能獲重輕發落，或別有企圖，此為受訊問者主觀考慮是  
15 否認罪所參酌之因素，此種內在想法難顯露於外而為旁人所  
16 知悉。然依前述，本件係袁翔文提出檢舉人與被上訴人之通  
17 話紀錄，說明、分析利益得失後，被上訴人乃陳述其介紹A  
18 小姐參加舞弊集團提供之代考價格、舞弊集團聯絡方式，並  
19 自行坦白其參加系爭考試亦有舞弊情事等情，綜合被上訴人  
20 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等情事，及袁翔文客觀上並無  
21 任何逼迫或其他不正方法等情加以觀察，實難認被上訴人當  
22 時之訪談紀錄或供詞並非出於其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

23 ②系爭要點第1、3、8點分別規定：「…為使本署人員於詢問  
24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證人時，妥慎實施錄音、錄影工作，完  
25 善保管所錄製之資料，並確保筆錄之證據能力及公信力，特  
26 訂定本要點」、「詢問被告及犯罪嫌疑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一百條之一規定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28 …」、「因本署人員故意或過失未予錄音、錄影，致錄音、  
29 錄影內容出現空白或不完整之情形，應查明原因後，對失職  
30 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勞上字卷二第139-140頁），  
31 是依其規定可知，系爭要點係適用於法務部廉政署所屬肅貪

人員（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等規定所為之「詢問」程序，至於政風機關（構）人員所為之行政調查則非系爭要點規範之對象，此參法務部廉政署109年4月17日廉肅字第10900320800號函文（勞上字卷二第141頁）意旨亦明。據此，上訴人政風人員作成之系爭訪談紀錄及供詞，既屬政風機關人員所為之行政調查，自不在系爭要點規範範圍，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難謂有據。又袁翔文及吳爾婕一致證述政風單位查處案件並未規定需錄音、錄影，本件亦無錄音等語（勞上字卷一第206頁、卷二第112頁），自無依被上訴人請求調閱並不存在之系爭訪談紀錄及供詞錄音檔（本院卷第171頁）之必要。

③上訴人於106年6月1日固有調查員工黃冠智、鍾宜哲涉嫌考試舞弊之情事，並製有訪談紀錄（勞訴字卷二第79-83頁），然當日亦製有如前述之系爭供詞（勞訴字卷二第75-78頁），佐以袁翔文證述：106年5月12日對被上訴人所為訪談，是針對仲介考試舞弊案，106年6月1日之訪談則係針對被上訴人考試舞弊案等語（勞上字卷一第202頁），被上訴人亦不否認係於106年5月12日訪談後主動提及自身考試舞弊之情，足見系爭訪談紀錄係針對被上訴人仲介考試舞弊案，當日訪談結束後，因被上訴人提及其為參加系爭考試舞弊錄取之考生，始有之後系爭供詞之製作，故106年6月1日被上訴人前往台北總公司進行訪談，非僅為協助調查其他員工涉嫌考試舞弊情事，亦包括被上訴人本身所涉考試舞弊案，被上訴人指稱當日僅調查他人舞弊案，系爭供詞不得做為其舞弊之證據云云，無可採信。

④雄檢107年度偵字第7075號、107年度偵續字第151號、107年度偵字第14904號案件，雖就被上訴人涉犯刑法第137條妨害考試罪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勞訴字卷三第21-23頁、勞上字卷二第87-96頁），然其理由乃係因上訴人辦理招考雇員工作之內部人員並非刑法上公務員，且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所認識之「阿樂」舞弊集團與該案被告蔡坤良所仲介之舞弊集

團為同一，並非認定被上訴人並無舞弊行為而為不起訴處分。而被上訴人以電子舞弊方式參加系爭考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得利罪，因其於雄檢108年度偵字第11334號案件偵查中坦承犯行，業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在案，有緩起訴處分書可參（本院卷第109-117頁）。被上訴人雖辯稱該案檢察官當時已表明心證，其為避免訴訟程序之勞費始行認罪云云。惟，該案檢察官於偵查時，明確告知被上訴人涉犯詐欺得利、偽造文書罪責，並說明詐欺得利部分之法律見解尚未統一，其欲做緩起訴處分，請被上訴人斟酌，被上訴人與辯護人討論20幾分鐘後，乃當庭認罪，有偵查庭之開庭錄音檔案及譯文可參（本院卷第199、205-210頁）。而被上訴人基於何種原因為認罪之表示，為其內心動機，外人無法查知，其於該案偵查中以自白坦承犯罪之方式取得檢察官給予之緩起訴利益，事後又於本件中就同一事實為相反之主張，顯然有違誠信，酌以前述被上訴人得鉅細靡遺說明參與電子舞弊之經過，其上開所辯，實難採信。況被上訴人於本院亦自承其在系爭考試中有以小抄方式作弊等語，仍不無普通詐欺之嫌而得認定確有以舞弊方式通過系爭考試之情。是被上訴人上開所辯，無從採為其有利之認定。

(5) 被上訴人另辯以上訴人以保障工作權等話術利誘被上訴人執行交辦任務，並因其所提供之資料，確實查獲黃冠智、鍾宜哲涉嫌舞弊，卻於事後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有違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誠信原則云云。惟：

① 袁翔文證述：被上訴人是舞弊進入中油公司，依照公司規定不可能繼續留被上訴人在中油公司，被上訴人這麼熱心，對被上訴人一定有感念，中油有很多子公司，當時我們努力的方向是被上訴人離開中油公司後，在適當時機安排到子公司繼續工作，讓被上訴人的工作權延續於中油公司的子公司…這件事情本來有眉目了，但最後的決定權在當時董事長陳金德…就是因為陳金德辭職，當時跟被上訴人所講的幫忙事項最後沒有實現等語（勞上字卷一第207頁），核與卷附被上

01 訴人引以為證據（本院卷第133、135頁）之由袁翔文所提出  
02 與被上訴人之聊天紀錄所記載：「被上訴人：…勞駕組長費  
03 心保障職的工作。袁翔文：朝此目標共同努力…我是這樣想  
04 ，明天一上班我就去找老董秘書，將您能夠再提供其他資訊  
05 給公司參用一事跟他說，請秘書向老董報告，探探老董的想法，  
06 如果可以爭取比資遣更好的待遇，我再把您做的這份檔  
07 案簽報上去給老董。因此，您的這份資料內容是非常重要的  
08 ，透過它希望可以讓老董回心轉意。如您認為可行，就盡快  
09 完成資料整理…被上訴人：職在沒有避重就輕下，將細節及  
10 來龍去脈已交代清楚。望私心組長有任何陳董事長決定及消  
11 息，能夠告知職。袁翔文：於知悉老董的決定後，會第一時  
12 間賴知您。期望這次能夠爭取到老董善意的回應」（勞上字  
13 卷一第225、226頁），被上訴人一再請求袁翔文協助向董事  
14 長求情，袁翔文則建議被上訴人提出詳盡之報告，以利其為  
15 之向董事長爭取比資遣更好待遇等情相符。又考試舞弊影響  
16 考試公平性，且為考生不道德、不誠實之行為，遭查獲舞弊  
17 之考生除將遭禁止考試或懲處外，已到職者幾無留任之機會  
18 ，且上訴人105、106年度之考生舞弊案引發社會沸沸揚揚的  
19 議論，監察院並就此立案調查，在此種氛圍下，一般理性之  
20 人均可知悉被上訴人根本無繼續在上訴人公司任職之可能，  
21 是袁翔文上開所述，當時努力的方向是被上訴人離開公司後  
22 ，在適當時機安排到子公司繼續工作等語，與經驗、論理法  
23 則相符，堪信屬實。佐以被上訴人107年7月10日陳述意見狀  
24 記載：「因為原告非常配合公司的交付任務，所以會另外開  
25 一個『小門』給原告，意指會再另外幫原告安排工作」（勞  
26 訴字卷三第16頁），並稱：袁翔文有跟被上訴人講說，原本  
27 的規劃是要讓被上訴人去子公司工作，也就是在這樣的前提  
28 下，被上訴人就全力配合政風處所要求的一切內容；我們就  
29 是要讓被上訴人工作權延續於上訴人的子公司等語（勞上字  
30 卷二第379頁），顯見被上訴人當時即明知不可能繼續在上  
31 訴人公司任職，其與袁翔文當時係爭取事後透過董事長陳金

01 德之安排至其他公司任職，否則被上訴人何以一再請託袁翔  
02 文協助並即時告知陳金德之決定？而被上訴人既係欲爭取透  
03 過陳金德幫忙安排至其他公司任職，勢必先終止其與上訴人  
04 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再借重陳金德個人之力量安排任職，是  
05 於此即無何特別可信之狀態足使被上訴人誤認其可繼續維持  
06 與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此由被上訴人於接獲法務部廉  
07 政署通知後，傳訊袁翔文詢問：「…從五月到被開除近三個  
08 月時間，職一直配合公司所交代事物…」等語（勞訴字卷三  
09 第82頁），而就其遭上訴人開除一事並無何驚訝、疑惑之疑  
10 問亦可得而知。是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難認有何違反  
11 誠信可言。

12 ②又袁翔文於106年6月27日上簽表示被上訴人為系爭考試舞弊  
13 錄取之員工，其犯後態度良好，充分配合公司行政調查並主  
14 動坦承犯行，建請從寬給予「資遣」處理（勞訴字卷二第85  
15 -87頁）；上訴人於106年8月1日通知被上訴人有勞基法第12  
16 條第1項第1款情事，依法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同上卷第89頁  
17 ）；上訴人人力資源組同日並上簽表示，勞基法第12條事由  
18 終止勞動契約者，依規定勞工不得向雇主請求加發預告期間  
19 工資及資遣費，但依公司函示（以資遣辦理）考量，建議本  
20 案以優於勞基法規定給付被上訴人（及黃冠智、鍾宜哲）資  
21 遣費，上訴人嗣亦核發被上訴人資遣費（同上卷第91-93頁  
22 ）。足見上訴人已給予配合調查之被上訴人優渥之離職條件  
23 。

24 ③上訴人為國營企業，進用人員有一定之規範，其與關係企業  
25 間分屬獨立之法人格，聘僱員工之勞雇關係各異，所負權利  
26 義務、公司治理各別，並無法逕自任意調動員工或安排出缺  
27 ，亦無可能將舞弊之被上訴人直接派任至其他公司。陳金德  
28 當時縱願意幫忙安排被上訴人至其他公司任職，亦係私下透  
29 過其個人影響力運作介紹被上訴人至其他公司，並非得以上  
30 訴人董事長資格任意派任。而陳金德在106年8月18日因815  
31 全台大停電事件辭職，致被上訴人拜託袁翔文請陳金德安排

01 工作乙事失敗，此為其等間私人問題，並無可歸責於上訴人  
02 ，是被上訴人指稱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有違誠信云云，  
03 並無可採。

04 (6)被上訴人又以：伊只是轉述黃鈞偉100至101年間告知之對話  
05 予A小姐，伊為配合上訴人調查，與上訴人捏造化名為阿榮  
06 之人與黃鈞偉碰面，欲以刑事釣魚手段釣出黃鈞偉是否涉有  
07 仲介舞弊，但當日黃鈞偉並未提及考試等情，且迄今黃鈞偉  
08 仍在上訴人公司服務，A小姐當年度未參加考試，至今亦未  
09 在任何國營事業服務云云（本院卷第163頁）。惟，被上訴  
10 人如僅單純轉述黃鈞偉100至101年間告知之對話，應無法明  
11 確告知A小姐105、106年間之舞弊及佣金「價碼」，且亦無  
12 法立即為A小姐解釋其代考疑惑，其所辯為不可採等情，已  
13 如前述。而被上訴人與化名阿榮之人縱未自黃鈞偉口中套出  
14 有關考試舞弊情事，且黃鈞偉事後仍在上訴人處任職，亦僅  
15 能認係黃鈞偉口風甚緊或其涉案積極證據不足，並無法由此  
16 推認被上訴人上開所謂轉述之語屬實。至A小姐縱未參加當  
17 年度考試，事後亦未在任何國營事業服務等情，並不影響被  
18 上訴人當時確有仲介介紹舞弊資訊，並自承考試舞弊之事實  
19 ，是被上訴人上開所辯，仍無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20 2.按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  
21 受損害之虞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2條第  
22 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以舞弊方式獲錄取而與上訴人  
23 訂立系爭勞動契約，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以被上訴  
24 人符合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終止系爭勞動  
25 契約，即屬有據。

26 (二)上訴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是否罹於30日除斥期間？

27 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6年5月12日及5月25日上訴人政風人員  
28 訪談調查時，已坦承考試舞弊詳細內容及過程，且上訴人董  
29 事長秘書洪永志於5月31日已向上訴人董事長報告此事，上  
30 訴人斯時已知悉且確認被上訴人考試舞弊情事，乃遲至106  
31 年8月2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已罹於30日除斥期間云云。惟

查：

1. 按勞工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依前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至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之「知悉其情形」，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情形，自應指對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有所確信者而言。如未經查證，是否真實或屬虛偽，既不可得而知，自無所謂「知悉」可言，否則，如僅憑報案人單方指訴，不調查審酌被訴者之辯解，或未謹慎查證，則於事實真相無清楚知悉之情形下，貿然予以解僱，殊非保障勞工之道及勞資關係和諧之法。故該30日之除斥期間，自應以調查程序完成，客觀上已確定，即雇主獲得相當之確信時，方可開始起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9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計算勞基法第12條第2項之30日除斥期間，自應以雇主調查程序完成，獲得相當之確信時開始起算。又雇主如為公司法人，因公司之代表人為法定代理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故應以公司法定代理人知悉調查程序完成後所獲得相當確信事實之時點，開始起算30日除斥期間。
2. 被上訴人自承：我於106年5月12日在上訴人政風處之訪談紀錄，並未提及我本人涉及考試舞弊部分（勞上字卷二第363頁）等語，並有系爭訪談紀錄（勞訴字卷二第73-74頁）在卷為證，可知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2日製作系爭訪談紀錄時，係陳述其涉及考試仲介舞弊之事，與其是否涉及考試舞弊之事無關。其次，就106年5月25日被上訴人至上訴人台北總公司處會談緣由，袁翔文證述：（106年5月12日）正式訪談結束後還有插曲，結束難免互相聊一下，被上訴人自己表示是104年參加舞弊錄取的考生，並且透露兩點資訊，第一，知道該舞弊集團的操作舞弊方式及收費，第二，石化事業部還有另外兩名同仁也是104年同梯參加舞弊錄取，我們在聊

的時候當然會追問為何知道，被上訴人陳述在筆試前後，在舞弊集團人員的設備操作演示及試畢歸還舞弊設備時曾與該兩名員工見過面，對於以上這兩點，當時被上訴人懇切表示願意充分協助並配合公司的指示辦理後續，甚至因為這樣才有106年5月25日約被上訴人來臺北總公司詳談上述兩點事項等語（勞上字卷一第200-201頁），固堪認被上訴人當時訪談結束後，在與袁翔文聊天中，提及其係參加系爭考試舞弊錄取之考生，然此亦僅屬被上訴人自行陳述，難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對被上訴人涉嫌考試舞弊已獲得相當之確信；參酌洪永志證稱：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25日到台北總公司進行會談，當日會談目的是因為被上訴人曾在106年5月12日坦承舞弊進入公司，針對這個事情公司進行了解，會談的內容就是被上訴人陳述舞弊的過程，我有在場參與會談，當日連我在內共有四名，其他三名都是政風人員，當時政風處針對該案其實還在了解當中，相關事證都還在調查中等語（勞訴字卷三第58-59頁），足見106年5月25日會談係針對被上訴人於5月12日訪談結束後自行陳述本身考試舞弊之事，進行相關調查及瞭解，亦難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此時對於被上訴人涉嫌考試舞弊，已獲得相當之確信。

3. 又觀諸系爭供詞（勞訴字卷二第75-78頁），內容記載「認識舞弊集團首腦『阿樂』之經過」、「作弊方式」等，並經被上訴人簽名，可知被上訴人自陳系爭考試舞弊之經過，係屬被上訴人自我陳述階段，是否屬實，仍待上訴人所屬人員進一步剖析、瞭解，此參諸吳爾婕證述：106年5月12日是為了檢舉人指稱被上訴人媒介考生舞弊的事去訪談，6月1日是因為5月的時候後來被上訴人說自己是舞弊進來的，所以6月份才去訪談這部分…因為當時我們公司董事長很重視舞弊案件，所以我們還是需要再審慎的調查比對及研析。至於是何時確信，我不太清楚，我只知道調查到一段落後，我們政風處就會出具一份調查結果報告陳報給董事長…被證5的公文會核單應該就是最後的調查結果報告…106年5月12日之後還

是有進行被上訴人的調查，因為106年5月12日訪談結束後被上訴人說自己舞弊，在當時跟他媒介考生舞弊是不同的案件，所以針對他舞弊的部分，我們當然會繼續進行調查等語（勞上字卷二第105、107、109、111-112頁）亦明。則106年5月12日就仲介舞弊案正式訪談被上訴人結束後，因被上訴人自述涉有考試舞弊情事，上訴人政風人員始於5月25日會談進行調查，被上訴人並於6月1日自行陳述涉及系爭考試舞弊情事，此期間應認仍屬上訴人所屬人員調查瞭解階段；佐以上訴人提供106年6月間，被上訴人與舞弊集團「陳進福」「阿樂」聯繫之微信畫面照片（勞訴字卷三第114頁）及與袁翔文對話截圖（同上卷第115-117頁），被上訴人於對話訊息中陳稱：「阿樂也是職當初叫他的別名」（同上卷第117頁）等語，暨被上訴人自承：被證11、12（即上述畫面及對話截圖）是針對其他人涉及考試舞弊的調查（勞上字卷二第336頁）等語相互以觀，足見上訴人政風處於106年5月12日、6月1日訪談後，仍繼續針對被上訴人考試舞弊之事進行調查，自難謂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此時，已獲得被上訴人涉嫌舞弊之相當確信。嗣上訴人承辦單位政風處將被上訴人考試舞弊之事，以簽呈送交上訴人董事長，由上訴人董事長陳金德於106年7月3日決行，有卷附簽呈（勞訴字卷二第85-87頁）可憑，應認上訴人董事長陳金德於106年7月3日透過政風處之調查結果，始獲得被上訴人有考試舞弊情事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該確信事實之時間即106年7月3日，開始起算30日除斥期間。則上訴人於106年8月1日通知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同年月2日起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尚未逾30日除斥期間。

4. 至被上訴人雖主張：洪永志證述向上訴人董事長報告的時間為106年5月31日，上訴人董事長斯時即已知悉及確信被上訴人考試舞弊情事云云。然被上訴人至106年6月1日始供述其係考試舞弊獲錄取乙情，並據以作成系爭供詞，業如前述，自難僅以洪永志證述曾於106年5月31日向上訴人董事長報告

被上訴人可能涉有考試舞弊之情，逕認上訴人董事長當時即已確信被上訴人有考試舞弊情事，是此尚難採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於106年8月2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係屬合法，且未逾30日除斥期間，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勞 動 法 庭

|       |     |       |
|-------|-----|-------|
| 審 判 長 | 法 官 | 蘇 姿 月 |
|       | 法 官 | 謝 雨 真 |
|       | 法 官 | 郭 宜 芳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呂 姿 儀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